2023年-2024年园区服务部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

1. 项目概述

管理局作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科技城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权；常年法律服务难以覆盖业务范围广、专业要求高的【园区服务部】法律事项需求，需安排法律服务机构驻场专业人员至【园区服务部】；相关驻场人员纳入常年法律顾问考核。

按照《中共海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第四条要求，“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随着科技城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管理局各方面业务不断拓展，对于【园区服务部】等业务范围广、专业要求较高的部门，其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行政审批等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内部管理法律风险的防范】等。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为管理局园区服务部所开展的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规审核意见，必要时出具律师函、备忘录或法律意见书。

（二）从法律角度规范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园区配套及城市配套等领域工作的程序和流程，对工作流程进行风险把控、就业务层面中的重点环节风险点及防控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承接行政审批法律保障工作，确保审批工作依法依规；配合协调处理部门业务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四）就园区一般诉求平台收集来的涉及法律法规的反馈，为平台拟反馈内容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就重复投诉且处置部门已明确最终反馈意见，要求投诉平台不再形成工单的反馈内容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就疑难诉求所涉及的处置主体责任提供初步法律分析服务。

（五）就部门业务涉及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函件等）进行草拟、审核和修改；根据部门需要，参与部门内部会议以及配合部门参与重大谈判、磋商，对相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六）负责从法律法规方面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协助部门搭建内部制度和梳理内部流程。

（七）其他管理局要求的部门法律服务工作（不包括对外重大投资、诉讼与仲裁等专项）。】

三、项目控制价及参考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服务行业惯例以及本次驻场法律服务项目实际需求，此次法律服务项目拟委托时间预计自【2023年11月起至2024年11月】止。预算按照【49万元】安排。

1. 采购方式

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采购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拟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公开询价的方式结合项目报价及服务方案，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编制全面性（权重占10%）、服务方案可行性（权重占30%）、类似业绩及经验（权重占30%）、团队人员配置专业性（权重占20%）、报价合理性（权重占10%）等综合择优确定驻场法律服务项目供应方。

五、供应方资质及人员配置要求

（一）供应方基础条件：

供应方应提供服务方案并在服务方案中就下列各项要求作出响应：

1. 依法登记注册，年检合格，连续正常执业三年以上，其主要合伙人近三年未遭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4、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10人以上，且按职业后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对执业人员进行了后续教育培训。

（二）组成服务团队及驻场律师条件：

1、服务团队人员均需为实际服务提供人，其中团队负责人至少包含1名具有10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高级合伙人作为团队负责人及1名具有6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合伙人/资深律师，且服务团队应配置【1名不少于4年以上住房建设、制度创新】等方面从业经验且取得执业资格证的律师驻场管理局。

2、驻场律师需有相关项目经验、具有相应的法律专业能力，擅长文书撰写和内外部沟通协调能力。

3、服务团队人员应当保持稳定，应参与并负责具体工作，实际服务成员应与参与选聘程序时提交的人员一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管理局更换理由且应确保该等更换不会导致服务团队人员不符合前述要求。

4、服务团队人员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具有政府法律服务、国企法律服务等项目相关的执业经历和经验以及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能力，且业绩优良。供应方应在服务方案中列述服务团队及人员相关简历、过往经验及相关法律服务合同证明复印件。

六、供应方需提供的材料

（一）律所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证明律所符合本文件第五条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分所不得使用总所或其他分所业绩）：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律师事务所的注册执业人数证明，如司法局/律协官网查询结果；
3. 服务团队名单，明确驻场律师（见附件一）及业绩总表；
4. 服务团队成员的简历（附照片），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过往案例、社会任职等，需附最高学历证书及律师执业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已公开文件）

（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四）服务报价

（五）其他附加材料（自行提供）

（六）承诺函（见附件二）

（七）廉洁承诺书（见附件三）

管理局在审阅上述文件过程中，认为需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的，参与选聘的律所应当配合。

七、工期

12个月，自合同实际签署并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八、项目质量、售后等要求

为管理局开展的相关采购业务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按质按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九、验收方式

由采购部门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一：律师服务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合同模板

附件五：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响应文件评分表

**附件一：**

**律师服务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院校** | **专业及学位** | **单位职务** | **执业证号** | **工作年限** | **执业年限** | **业务专长** | **联系方式** | **是否为驻场服务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承 诺 函**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贵局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已收悉。经研究，我方决定派出\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参与选聘。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及我方派出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纪律惩戒，无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
2. 我方对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及附件合同的条款内容完全正向响应，不作任何负偏离。
3. 我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配备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的组成人员数量、构成及专业经验和能力应满足我方届时为贵局所提供的具体法律服务的需要。
5. 如我方被选聘为驻场法律顾问单位，我方为贵局提供服务的服务团队成员与我方本次参与选聘程序时提交的核心团队成员一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当提前向贵局书面告知更换理由且应确保该等更换不会导致更换后的服务团队成员不符合贵局关于服务团队成员的要求。
6. 如服务团队成员在工作过程中未能达到贵方要求，贵局有权要求我方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服务团队，我方将予以配合，不无故推诿。

本承诺函同时作为负责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承诺人（承诺人负责人签署、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团队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〇二【】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鉴于我方有意参与贵局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的选聘，我方同意就廉洁从业、禁止贿赂等事项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廉洁从业、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承诺人承诺在参与驻场法律服务机构的选聘过程中，不直接或间接向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求不正当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券等。

2.不为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为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

4.不为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为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向贵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地进行采购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7.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如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向承诺人索贿，承诺人承诺予以拒绝，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贵方投诉举报。承诺人已知悉贵方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或信箱如下：

收信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宜居路雅布伦科技产业园2号楼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投诉信箱：三亚市崖州区宜居路雅布伦科技产业园2号楼1楼园区服务中心正门、一食堂正门、2号楼南侧门、3号楼1楼正门处

联系电话：0898-88038609

邮箱：kjctsjb@163.com

四、在贵方对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向贵方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存在其他不廉洁的行为的，承诺人同意贵方有权取消承诺人的中标或推荐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2023年-2024年园区服务部】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合同模板**

本驻场法律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聘请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负责人：林海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旁

**乙方（受聘方）：**

负责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此前相互提供的需求/询价文件及回函/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总则**

基于甲方【园区服务部】等相关部门法律服务事项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为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障其相关部门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甲方拟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园区服务部】驻场法律顾问单位，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

**第2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指派【】作为项目负责人，并组建由【】等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团队成员统称为“顾问律师”或“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应配置【1名不少于4年以上住房建设、制度创新】等方面从业经验且取得执业资格证的律师驻场甲方；授权顾问律师依本合同行使顾问权利。项目团队成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更换理由并经甲方同意且应确保更换后的律师服务资历及年限符合甲方采购需求书载明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因专业或态度问题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且更换后的律师服务资历及年限应符合甲方采购需求书载明的要求。

2.2 顾问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4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3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4 甲方应当为顾问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明确、合理的要求。

2.5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2.6 甲方指定【】为驻场法律顾问项目的联系人；同时，乙方指定【】为驻场法律顾问项目的联系人。双方联系人负责转达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若一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乙方联系人：【】

邮箱：【】

电话：【】

**第3条 服务期限**

法律服务合同期限从【2023】年【】月【】日起至【2024】年【】月【】日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驻场法律服务合同或由甲方按规定采购。

**第4条 服务内容**

4.1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业务开展中的法律事项提供驻场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4.1.1 为管理局园区服务部所开展的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规审核意见，必要时出具律师函、备忘录或法律意见书。

4.1.2从法律角度规范行政审批、采购、政策兑现、企业服务、城市配套等领域工作的程序和流程，对工作流程进行风险把控、就业务层面中的重点环节风险点及防控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1.3负责建设工程以及自然资源的行政审批中法律保障工作，确保审批工作依法依规；配合协调处理部门业务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4.1.4就园区企业可能涉及的公司设立、公司变更、场地租赁、人才聘用（劳动人事）、经济业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为窗口来人来电提供口头基础性的“一站式”公共法律咨询服务。

4.1.5就园区一般诉求平台收集来的涉及法律法规的反馈，为平台拟反馈内容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就重复投诉且处置部门已明确最终反馈意见，要求投诉平台不再形成工单的反馈内容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就疑难诉求所涉及的处置主体责任提供初步法律分析服务。

4.1.6负责从法律法规方面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协助部门搭建内部制度和梳理内部流程。

4.1.7其他甲方要求的部门法律服务工作（不包括对外重大投资、诉讼与仲裁等专项）。】

**第5条 驻场法律服务费及支付**

**5.1 驻场法律服务费**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增值税税率为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上述法律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第5.2条的约定支付。本服务费用已包含税费、资料费、劳务酬金、交通住宿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驻场法律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5.2.1本合同5.1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期法律服务费用，即本合同5.1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30】%，人民币【】（小写：¥【】）；

5.2.2甲方应自服务期满6个月且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法律服务费用，即本合同5.1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30】%，人民币【】（小写：¥【】元）；

5.2.3甲方应自服务期满且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期法律服务费用，即本合同5.1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40】%，人民币【】（小写：¥【】元）。

5.2.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自前述付款期限届满且收到该等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因乙方不及时提供请款函及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支付账户**

甲方应按第5.1、5.2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1. **保密约定**

6.1 本合同内容、乙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项目及甲方的一切未对外公开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保证其团队成员将按本条要求严格执行保密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团队成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及其团队成员为履行合同向甲方出具的法律文件亦仅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使用，不得另作他用。

6.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者予以删除或销毁。

6.3 本条保密约定自乙方首次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而受到影响。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或其法律顾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1000元：

7.1.1 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约定的响应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成果【针对合同及内外部制度文件等法核意见出具时限应符合甲方内部规定，其中合同审核时限为2个工作日；甲方如对其他服务成果有时限要求的，应与乙方沟通确定合理时限】；

7.1.2 法律顾问月度OA合同审核退件率达到【5%】（OA合同退件率=经法律顾问审核后的合同文件因其法律审核不适当或不全面被后续OA流程审核或审批方退回的合同数/该自然月经法律顾问审核的合同文件总数）后，每出现一次合同审核退件。

7.2 如乙方或其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发生以下情形5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2.1 未按甲方要求出席会议；

7.2.2 驻场法律顾问未经甲方同意且无合理理由擅自脱岗的；

7.2.3 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司法局审查出而法律顾问未能发现的实质合法性问题的。

7.3 乙方或其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律文件及其他法律服务成果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3.1 明显违反法律法规；

7.3.2 存在合规性问题使得甲方被上级机关通报或者被相关有权部门及单位审计、督办等；

7.3.3 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致使甲方决策失误或者因顾问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直接经济损失的；

7.3.4 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7.3.5 利用工作便利，为乙方、顾问律师本人或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7.3.6 违反服务有关保密约定的；

7.3.7 对于乙方服务态度较差、专业水平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法律顾问人员，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2.1款标准对其予以更换，累计被要求更换3次以上仍不能合理履职的；

7.3.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驻场法律顾问；

7.3.9 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不当影响或者经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完成或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整改方案的。

7.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4.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7.4.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顾问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7.4.3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7.5 如因乙方出现本条第7.1、7.2、7.3款情形导致甲方解约或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天数计算合同款项，同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如因本合同第7.4款导致乙方解约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期间对应的应付未付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7.6 乙方有权及时获得需服务对象的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建议或意见。因甲方提供材料、信息不及时或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法律建议或意见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未在其专业领域内合理提示甲方应提供的相应材料、信息的除外。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仲裁地在三亚。仲裁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9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10条 其他约定**

10.1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10.1.1 补充条款（如有）；

10.1.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如有）；

10.1.3 《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及乙方回函/响应文件（含服务方案等）。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公章并骑缝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 （公章并骑缝章）**

负责人/授权律师（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
| --- |
| **【2023年-2024年园区服务部】法律服务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响应文件评分表** |
| **序号** | **响应单位** | **响应文件编制全面性** | **服务方案可行性** | **类似业绩及经验** | **团队人员配置专业性** | **报价合理性** | **总得分** |
| 【分值】10分 | 【分值】30分 | 【分值】30分 | 【分值】20分 | 【分值】10分 |
| 【评分说明】1、基于整体的合理性、全面性、相关性、可行性及专业度来评分；2、基于响应文件中的本所本团队业绩及材料，而非总所或其他团队材料来评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评分部门及人员 |  | 评分日期 | 202 年 月 日 |